

清末臺灣圍繞石油的糾紛：以「番割」 邱苟的活動及角色為中心¹

佐和田 成美

東京外國語大學非常勤講師

一、前言

(一) 研究動機及目的

清季臺灣地處清朝統治的「周邊」²地域，臺灣原住民則處於其統治的「周邊」地位，在這些原住民與漢族移民之間出現了所謂「番界」或「漢番交界地帶」。我們可以說，這些地帶算是一種特殊「周邊」地域，也是與「中央」互動的主體。在這些特殊「周邊」地域，有一群「中間人」開闢了一條生路。這些中間人通常被稱為「社商」、「通事」、「番割」等各種不同稱呼，有關他們的活動情況也常散見於文獻史料中。總之，他們中間人作為原住民社會與漢人社會之間的媒介應運而生，他們轉化變身的過程正是臺灣基層社會形成、發展過程的一個縮影。

因此，本研究目的在於通過考察這些活躍於邊緣交界地帶、身份定位曖昧又極易被忽視的中間人的活動，來進一步探討漢人與原住民、官與民、中央與地方、

¹ 2015年8-10月在臺灣進行調查研究之際，幸得臺灣外交部的補助「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在此表示衷心的謝意。

「周邊」地域曾經被視為華夷秩序的中華文明圈中未開化的粗野蠻荒之地。但是，近年來，主流觀念則主張中華文明是由複雜的多元化要素構成的，並從「周邊」與「中央」的關係中發掘賦予其活力的原動力。這種從「週邊」地域重新審視「中華文明」的觀念，在實行定點現地調查的構想以及進行比較研究的人類學研究方法中是很常見的。本研究中，亦並非將臺灣視為單純的「化外之地」，而是把它作為與「中央」相互作用的主體來加以研究。參見：未成道男，《中原と周辺——人類学的フィールドからの視点》。

臺灣有關「番界」的研究，則在歷史學、地理學的討論非常踴躍，成果也相當豐碩。鄭安晞則將1875-1920年之間，關於「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研究結合起來，在過去研究成果引導下，試圖建構與探討此一新領域的研究方法。參見：鄭安晞，〈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1875-1920）之研究回顧兼論研究方法〉。

國家與社會等幾方面既相互作用又相互對抗的矛盾關係。因此，本文以苗栗山坑的邱苟為例，來嘗試探索「番割」的具體像。

(2)「中間人」的含意及其定義問題

一般意義上的中間人是指：在解決糾紛的調停、男女之間的媒妁、或商賈活動中，周旋於兩者之間為其提供方便的第三者。從這個概念來解釋，漢語中多使用「代理人」、「仲介人」、「掮客」、「媒人」、「中間人」、「調解人」說法，口語中也叫「跑緯兒的」、「拉緯兒的」。英語中可譯為「agent」、「broker」、「go-between」、「intermediary」、「negotiator」，而日語中可譯為「代理人」、「仲介者」、「周旋人」、「ブローカー」、「媒介者」、「仲人」、「中間者」、「交涉人」等等，按照在他們具有多面性之中突出的角色不同。

而本文中所指的中間人則不僅侷限於此，因為他們的活動不是僅僅停留在原住民與漢人移民提供買賣仲介方面，他們自己也以商業活動為出發點，參與地開發，甚至還轉身成為最早為臺灣開闢對外貿易通道的商業先驅。而且，他們的仲介活動本身也並非是一直保持中立的第三方，而是在不同身份角色之間變換的。從這個概念來看，社會學中所使用的「marginal man」一詞最為貼切。因筆者無法斷定現代漢語中「邊際人」是否包含這一意思，本研究中暫且使用「中間人」一詞。

但是，對於清季臺灣的中間人嚴格地定義，其實不容易。因為移民社會往往創造出各種各樣的交界地帶，清季臺灣也到處都有交界地帶。那些交界地帶展開了激烈的生存競爭，局勢也動盪不安。既然在那樣的交界地帶開闢一條生路，人人皆通過跟原住民來往：例如貿易、婚姻、土地開墾等，還要默默無聞地擔負搭橋任務。綜言之，雖情況和程度都不一，人人皆或多或少不知不覺地擔負搭橋任務。加上，對於這樣默默無聞的中間人，其評價以及稱呼是在官與民這一關係構造中隨著他們相互牽制、相互利用，而不斷變化的。他們本身也並非完全變成另外一種身份，而是相互依存，或者以一種靈活多變的態度隨機地轉換角色。

(3)先行研究回顧及分析「番割」的意義

在歷史學界除了對文獻史料的研究以外，還出現了一些運用社會學、人類學的田野調查等研究方法所進行的地域性調查研究。有關漢番交界地帶的研究成果也頗豐。但是，大部分的重點並不在於中間人這一存在本身，而是側重於他們官方理番政策的關聯性。³ 對於中間人本身（特別是對於「社商」和「通事」）

論者多是把他們定位於番社的組織結構中理番政策的實施者來加以論述的。

例如：戴炎輝以淡新檔案為主要史料，詳細地說明了番社作為清代後期地方行政單位的組織機構及其職能。⁴ 此外，尹章義指出：官方利用「通事」的語言能力及人脈關係來統制番社，「通事」也以政府為後盾，參與了臺灣北部地區的理番政策。張士陽考察了清朝在統治台灣初期所實施的針對原住民（特別是對熟番）的理番政策亦是通過「社商」、「通事」來推行的，並指出了其弊端。此外，中村元則從歷史人類學的觀點出發，分析了以「社商」、「通事」為媒介而進行的私人世界與公共世界的形成，並將於此相對的官方政策解釋為官方的社會化過程，亦即以官方的力量壓縮交易與其空間的過程。

我們從上述先行研究可以清楚地了解到番社的組織結構以及「社商」、「通事」的作用。但是，對於同為中間人的「番割」，這些研究中依舊將他們視為非法的冒險商人，並沒有進行詳盡論述。根據日據時代的研究和調查資料，番割是社商或通事的傭人。⁶ 但是，由社商的購社制度⁷是在康熙期已被廢除的，所以估計那些資料上的記述混淆名稱。管見所及，關於「番割」最早期的敘述例為伊能嘉矩寫的「勸民示稿」，主要的敘述例如下段所示的表 1。從那些敘述受到的印象都是否定的，那就意味著番割只不過是奸民或匪徒嗎？有無探討與分析的意義？他們的活動所造成的波及影響如何？

³ 例如，柯志明運用「重新配置（reallocation）」這一論點，對漢人、熟番、生番這一三層制分布政策進行了分析。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蕃地權》。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468-472。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頁 173-278。

根據伊能嘉矩的記述，「而も〈社商は〉其下に社丁——即ち社棍、俗に番割と呼ぶ——あり」。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435。

根據另一件記述，「社商の使用者にして蕃語の通譯に從事せしものを通事と曰い、番割は其の使用者たるに過ぎざりしなり」。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316。

關於購社制度及其演變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購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翁穎敏〈購社制度及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

表 1. 關於「番割」敘述之主要例

史料來源	時期	敘述內容	卷	時期	敘述內容
a 《嘉慶朝軍機檔》	嘉慶 21 年 (1816) 9 月 25 日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兼學政 穎奇瑜「勸民示稿(附件)」臺地本屬番業，自歸版圖之後，始分界址，例禁漢奸入番社任意盤剝。今訪有一種通曉番語之人，名為番割，入番社，或借給銀錢，重利盤剝，凡牛羊稻穀，盡為折價。或藉名番佃，侵佔田園，甚至勾結通土，私相授受，以致業日形短少，社番日見困窮，不得已赴地方官控訴，則又囑胥役，掩案沉冤。此等奸徒，喪心昧良，天理不容，實堪痛恨。	閏俗錄	道光 13 年 (1833)	陳盛韶「番割」 沿山一帶，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名曰番割。販鐵鍋、鹽、布諸貨，入市易鹿茸、鹿筋、鹿脯、鹿角出售，其利倍蓰。生番引重以番女妻之。…(中略)…生番嗜好酒，漢人或與某為仇，囑通番割，引醉番出而刺殺者有之，其假裝生番，披發塗面，乘夜仇殺者尚少。
b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15 卷》	道光 6 年 (1826) 7 月 19 日	右春坊右庶子 廖鴻荃 「敬陳山東巡撫武隆阿等馳往督辦就近酌調官兵」 全臺形勢，南北長而東西狹，迤東一帶皆為內山，處處有番隘口，即就北路而論，除著名之水沙連等二十四社、屋寮等十六社外，尚有無數生番，番性嗜利喜殺，而匪徒中有一種熟諳山徑、通曉番語之人，俗呼番割。番割往賂番匪，便可勾合同群，勢蹙則竄伏無蹤，備弛則逡巡復出，官兵甚奮往，無由確知窟巢。	道光朝內檔	道光 18 年 (1838) 閏 4 月 6 日	浙江道監察御史 郭柏蔭「為條陳臺灣情形仰祈聖鑒事」 一、民番之界不可不嚴也。臺灣四縣，東邊俱接番界，其毗連縣境，言語可通者，謂之熟番；熟番之外，則為生番。生番與民人素不交通，亦無嫌隙，即有貿易往來，均由熟番轉運。近有一種漢奸，名為番割。始則竄入熟番界內，煽誘取利，漸至勾引生番出山焚掠，藉快私讐。民受其害，莫可如何。即控訴到官，亦祇知生番之兇橫，而不知番割之陰為向導者，實為滋事之渠魁。查此種奸民，出沒無常，頗難防備。
c 《孫文靖公奏牘稿本》	道光 6 年 (1826) 9 月 2 日	閩浙總督 孫爾準「報臺灣淡水番割危害情事片」 臺地每有能通番語之人與內山生番貿易漁利，其後狡猾者遯入內山謀娶番婦，俗名番割。藉以佔據其地，巧取其財。番性愚蠢被其誘惑久之，反為所用。距竹塹六十餘里地名臺灣，其內山近有番割盤踞，並有犯案匪徒，因查拿緊急，通番割以內山為逋逃藪，往往糾約生番潛出劫奪。此次閩粵人中即有勾串番割率領數生番數十人出山助鬥，大為地方之害，亟應剪除。	東瀛識略	道光期	丁紹儀「台灣屯隘」 今距司馬志成止十餘年，而南北路情形又異。南路之曠土早已墾耕無餘，北路則官隘有廢，民隘有增。緣生齒日繁，土地日闢，游民之潛墾界外，有深入數十里、百里者，非設隘以守，則野番不免滋擾。凡土人之素與番諭與贊於番社者曰番割；比年隘首、隘丁半皆番割及亡命匪徒為之，故能安居險阻，泰然無虞。
d 《台灣張丙反亂檔案史料》	道光 13 年 (1833) 8 月 10 日	福建陸路提督 馬濟勝 「為恭報奴才剿辦臺匪事竣內渡到署日期恭摺奏祈聖鑒事」 邇年以來，日漸廢弛，遂有一種不法奸民學習番語，偷越界，散發改裝，謀娶番女，名為番割。即如道光六年臺北門案內，則有番割黃斗奶等。上年鳳山縣粵匪焚搶案內，有番割楊石老二等勾帶生番，乘機搶殺，以致閩人慘遭荼毒。是欲治生番，先治番割。	蟲測彙鈔	道光期	鄧傳安「番俗近古說」 夫輸餉之社，歸化社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惟是社丁以購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與野番交易之番割，官不過而問焉。然則熟番之餉，即漢之算、唐之庸也；生番之餉，猶是周禮之征商也，曷嘗責貢於界外乎。

旺，乃購機器取之。其始多鹽水，掘至百數十丈，達油脈，滾滾而出，日得十五擔。久之工師與有司不洽，竟辭去，遂廢。光緒十三年（1887），巡撫劉銘傳乃設煤油局，委棟軍統領林朝棟兼辦，而出產未多，入不敷出。十七年（1891），巡撫邵友濂撤之。

如上所示的史料a，在寫作時代比較新的史料和著述之中，也有「通事」、「理番通事」、「番語通事」、「番地通事」、「山地通事」那些說法。其原因或許是那些文章根據連黃所寫的《臺灣通史》而進行調查研究。但是，管見所及，淡新檔案和《淡水廳志》等大部分的一手史料表示邱苟是「番割」。

史料 b.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 考二 物產考〈礦案（附）〉¹²

礦油出貓裏溪頭內山，油浮水面，其味臭。每日申、酉二時，方可撈車，煎煉之為用甚廣。有番割邱苟者，勾引生番殺人，犯案累積，據此溪為已有。同治三年（1864），初殲與吳姓，每年百餘元。四年（1865），復改贈寶順洋行¹³，每年千餘元，遂至互控。吳姓復糾眾與寶順互爭，幾釀巨案。邱苟屢擊未獲，同治九年（1870）二月差役購拏到案，一訊具狀，詳請專員覆訊，就地正法。此地照舊封禁。

史料 c. John Dodd (德約翰/陶德)，〈漫遊基隆〉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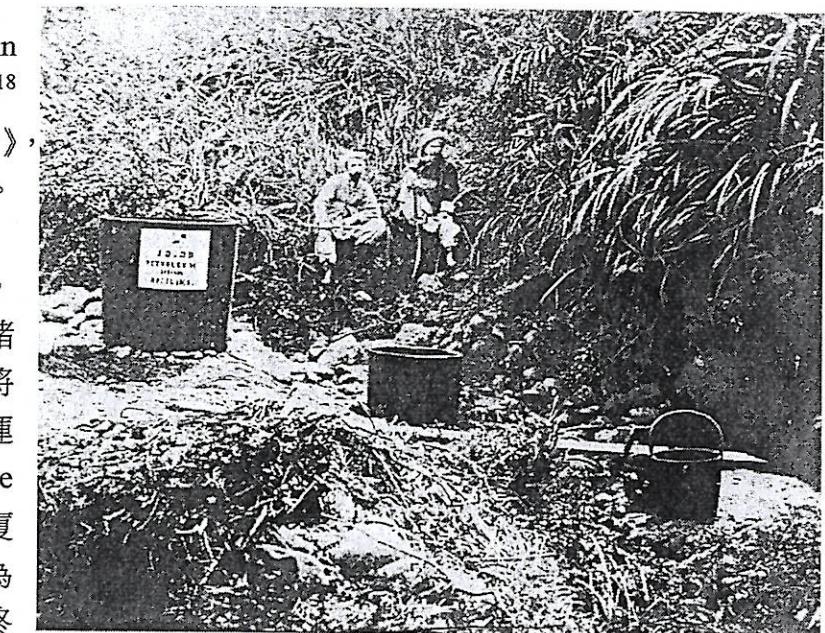
以石油而言，二十年前有位外國人¹⁵在中部山區發見石油，該名洋人向當地頭人¹⁶租得採礦權，最初相安無事；但幾年後，那名頭人被官方逮捕，斬首，洋商也被迫撤資。

根據寶順洋行行東 John Dodd (德約翰/陶德) 所著《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中譯者陳政三記述，陶德蓄鬍，並曾因故受傷，而掛拐杖，因此可推測照片 1 左側的外國人即為陶德本人，至於右側的漢人是否邱苟，則仍待考證。在照片左側的大桶子上有書寫「J.DODD」、「PETROLEUM SPRINGS」、「APRIL 1865」等文字，皆足以證明陶德本人曾於同治四年（1865）四月到過出礦坑油泉，並留下這張珍貴的歷史影像記錄。¹⁷

照片 1. 寶順洋行行東 John Dodd 在石油井¹⁸

資料來源：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59。

同治九年（1870）二月，淡水廳捕獲事首邱苟歸案，諸罪併發，旋即就地正法，複將石油產地查封，禁止船隻載運出口，案始解決。時 Charles Le Gendre (李仙得/李讓禮) 任廈門美領事，藉口 John Dodd 為其實代表，企圖爭權開採，終因格於條約規定，未遂所欲，僅將石油若干寄送紐約博物館，作為化驗的樣品。¹⁹



美國前駐廈門領事（任期 1867-1872），後曾任日本明治政府外交顧問（任期 1872 年-1875）的 Charles Le Gendre，他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浮現在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的手稿上，也言及邱苟其人。²⁰

¹² 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338。

¹³ 關於寶順洋行在臺灣的活動，已有內容相當豐富的先行研究。參見：黃頌文，〈寶順洋行的成立與北臺茶業經營之起源（1864~1867）〉及〈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

¹⁴ 陶德（John Dodd）作、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頁 165。

¹⁵ 即寶順洋行行東 John Dodd (德約翰/陶德) 自己。他在自己所寫的文章中，以第三者的寫法提到此事。

¹⁶ 即邱苟。對於頭人，根據吳子光所寫的〈臺地設頭人說〉：臺地五方錯處，事雜言龐，是以有頭人之設。向例惟家道殷實、素行端謹者，方准舉充。官課以考成之法而賞罰之，故於地方有裨。今也不然，以官戳為護符、以文檄為奇貨。竭良善之脂膏，適以飽豪強之囊橐。即有賢明有司，亦多墮其術中而不悟。吁！其真可歎也夫。參見：《苗栗縣志·文藝志》，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224-225。

¹⁷ 參見：陶德（John Dodd）作、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頁 191。

¹⁸ 此照片目前收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裡未出版的照片集《臺灣古寫真帖》之中，索書號 0748-155。

¹⁹ 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頁 328-329。

²⁰ 李仙得遺留在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英文手稿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以及中譯版本《臺灣紀行》已陸續在台灣出版。在出版之前，編者費德廉 (Douglas L.Fix) 通過分析英文手稿，探索李仙得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嘗試理解條約港口帝國主義論述的複雜性。參見：費德廉 (Douglas L.Fix)，〈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 (Charles Le Gendre) 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 (1868-1875)〉。

史料 d. 李仙得，《臺灣紀行》，〈邱苟之行〉²¹

有個客家人名叫邱苟，因逃避清兵而數年前到該處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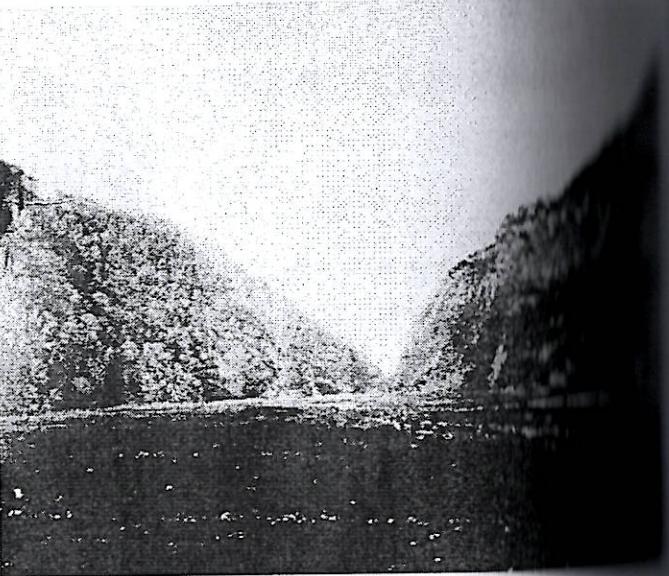
他與原住民交往，並跟頭目的女兒結婚，從而得到極大片的土地。他將一些佃戶安置在那塊地上（有人說，超過300戶）。他們替他開墾土地、蒸餾樟腦，並採集其西南方不遠處發現的煤油等。他的大筆收入則來自交易。他就像一個編遠地區的小國王，既為大家所敬愛，又讓他們懼怕。

由於他無視滿清官員的權威，他們因此數次懸賞要他的人頭。然他謹慎地留在移墾區內，故能長期避開滿清的嚴厲報復。因無任何中國軍隊但前來邱苟的勢力範圍內對他展開攻擊。他們若如此做了，則無一人能再走出邱苟峽谷。最後，在同治九年（1871）時，清朝官員鑒於以武力或賄賂均無法完成其企圖，而決定運用計謀來達到目的。他們假裝急於求取和平，因此非但不會對他懷有任何惡意，反而，極希望能為他提供保護，以便他所掌控的巨大交易的利潤能更高，這樣相互有益。他們邀請他至竹塹會面。很不幸的，邱苟為其花言巧語的保證所矇騙，僅帶少數隨從赴會。那些一慣不守信且蔑視所有天生榮譽感的中國人，就在那時捉住他，將他斬首了。

加上，Niki J. P. Alsford根據John Dodd向新加坡報社投稿的文章和手記等²²，整理 John Dodd 至後龍開採石油井時的概況。但是，該文並非是一手史料，此

²¹ 頁 57-58。原文參見：*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p.60-61. 李仙得記錄的年代是1871年，但是根據其他史料紀錄之同治九年（1870）。

²² 例如：John Dodd, “A Few Ideas of the Probable Origin of the Hill Trib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June 1882), pp.69-86; 10 (December 1882), pp.95-212; and Steere 1871), 32. 加上，“A Glimpse at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Hill Tribes of North Formosa,”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5 (1885), p.70.



照片 2. 邱苟峽谷
資料來源：李仙得，《臺灣紀行》

細節探索原史料。²³

It was, however, during one of those frequent visits to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in 1865, that Dodd uncovered petroleum deposits. Prior to Dodd's 'discovery', the crew onboard the numerous ships that sailed the coastline often observed mysterious lights flickering from the mountainside under the night sky. The mystery of the 'flickering lights' was finally solved when Dodd noticed that small fires, often without provocation, burst out into flames all over the region. … (中略) … Realizing what the cause of this legendary oracle was, the following year, he leased land twenty miles south-east from Aulang (後龍). Here, Dodd, with the employment of local Hakka community purposely built wells for extracting petroleum. First, it was collected in large wooden containers, which were roughly six feet in diameter. Primarily, the oil was only being used in a rudimentary way and its crude state was solely used for illuminating purpose and for medicinal use, being a highly effective remedy for minor wounds. Dodd managed to get some of the oil of the mountain through a Cantonese shroff, or money exchanger, in the employment of a local foreign resident. … (中略) … However, unknown to Dodd, the Chinese man who leased the land²⁴ was subsequently arrested and beheaded in 1870 for leasing the land to a foreign subject. No further more action towards extracting petroleum occurred in Formosa for another ten years.

邱苟的活動引起了不小的風波，而後來在官方的紀錄之外，還在民間的刊物中也提到兩方的爭鬥。

史料 e. 福建巡撫 丁日昌〈閩浙總督文煜等奏請專派葉文灝駐臺督辦煤廠等件並察看硫磺、礦油、樟腦、茶葉各情形設法開采摺〉光緒二年（1876）八月二十四日²⁵

礦油產於淡南之牛頭山石罅中，與泉水並流而下。初每日不過湧出四、五十斤，同治元六年（1867）即有華商、英商²⁶爭購之事。嗣美領事李讓禮

²³ 參見：Niki J. P. Alsford,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pp.26-19.
²⁴ 即為邱苟。

²⁵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頁 5。【誤】同治元年→【正】同治六年。參見：溫廷敬，《丁中丞政書》(台北縣：文海，1980年，影印本)，頁 539-544。
²⁶ 即實順洋行行東 John Dodd (德約翰/陶德)。John Dodd (1838年10月25日～1907年7月18日)：為英格蘭北西端蘭開夏郡之普雷頓 (Preston Lancashire) 居民。John Dodd 逝世之後，後人道述他為蘇格蘭人，關於此點，John Dodd 在1890年返英定居後，曾發表〈Formosa〉一文在蘇格蘭地理學會，因此他可能與蘇格蘭關係密切，或許其祖先原為蘇格蘭人，因某些原因而成英籍人。參見：Niki J. P. Alsford,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pp.3-6.

潛蹤到彼，託奸民招引生番為罔利計；幸奸民被獲，事乃中弭。據洋人言此油若用機器疏通，日可得萬斤。然無徵不信，必先有熟悉其事者購小機雇洋工，開鑽試驗。但使工本之外，略有贏餘，即可舉行；以贍海外之民，即以杜奸徒之妄念：此礦油之情形也。

史料 f. 陳沛園，〈創開全臺五礦節略〉²⁷

礦油礦地屬彰化為邱氏墾山，前曾私賣洋行後，因業戶盜賣啟端為官封禁。今開是礦似宜核領墾戶先為理妥免費齒唇。查此油穴，每日祇出百斤，而渾濁烟濃，必須設法深開，能令多出而製以澄清，方為有用。礦油為美國多產設機製作，註有成書，或先構致繙譯，究其正法，……

(二) 出礦坑一帶的地理背景

據潘英的整理研究，苗栗縣地區自康熙末年閩人首建後壠庄，其沿海地區，如苑裏等地接著開闢，至乾隆年間（1736-1795），後壠庄已發展成為一大街肆；雍正末葉，建房裏、貓盂二庄；乾隆初葉創吞霄（後稱通霄）及苑裏街。而客家人也於乾隆初葉開始，加入拓殖行列；他們於乾隆十年（1745）前後，拓墾於苗栗河谷平原，形成貓里庄，至末年發展成街肆；嘉慶初葉開墾銅鑼、三義一帶及卓蘭地方；道光年間（1821-1850）擴及公館，咸豐年間（1851-1861）擴至大湖。對此拓墾過程，他指出兩點特色，第一特色即異姓結合通力合作，似乎較少勢力特大的墾首。第二特色即跟新竹縣一樣，曾經經過閩人開拓的第一期，閩、粵人併肩開墾的第二期，閩、粵人武裝移民的第三期。但新竹縣的竹塹社平埔族人也扮演了拓殖主角之一，苗栗縣的平埔族人則較無積極性表現。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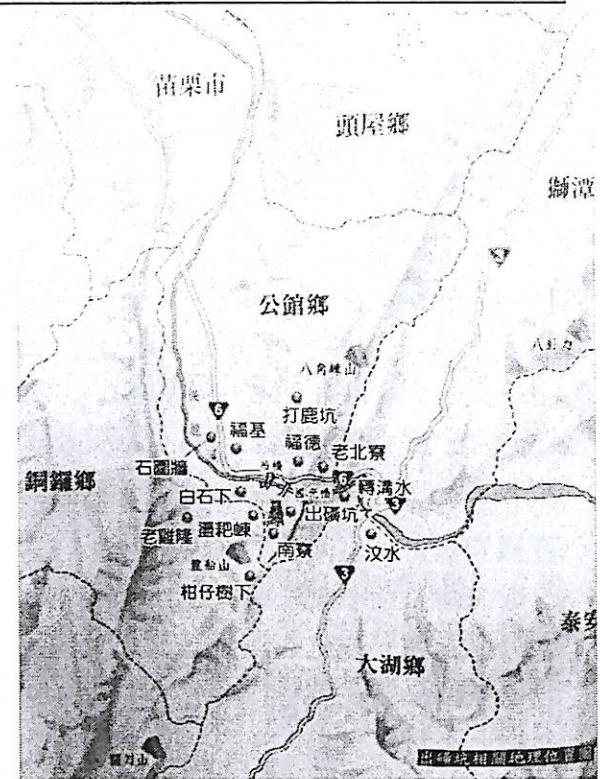
地圖 1. 出礦坑相關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黃玉文、劉彥良，《出礦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

地圖 2. 出礦坑相關地理位置圖之二

資料來源：

羅立添等口述、施婉慧採訪撰文，
《出礦坑老油人的故事》，頁 9。



地圖 3. 出礦坑聚落圖 資料來源：黃玉文、劉彥良，《出礦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頁 11。

²⁷ 《萬國公報》WAN KWOK KUA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 Vol. No.9, 頁 674-675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卷六，頁 3879-3880)。

²⁸ 參見：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祖姓分布研究》，下冊，頁 240。

字、壹紙為照。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田埔價銀壹百陸拾大元正。立批。

又批明：其田自丈之後，其大租隘谷係依永昌規例，承給按甲供納，不得執拗。其丈田一切費用係照甲□□。立批。

又批明：庄中大小事件、水份等項，依庄規而行。立批。

又批明：田埔面上任從架造賣次田藔、房屋，昌等不得阻擋。立批。

說合中人 兄（吳）昌元⊕、林春山⊕

在場見人 叔姪 學能⊕、涂能⊕、元桂⊕

咸豐元年辛亥年八月 日 立給永遠管業字，墾戶吳永昌即吳昌和，明

吳達能、覺能、琪能

（二）公館鄉出礦坑、白石下一帶——邱苟及其家族的拓墾相關的史料

出礦坑一帶為公館拓殖最晚的地區，遲至咸豐、同治年間，始由吳姓、邱姓等人陸續拓墾。在開發過程中，曾歷經多次轉讓杜賣。史料j所示的「邱賣次生」與邱苟有無血緣關係，目前無法斷定，要繼續探索相關史料。但是，吳永昌與邱苟本人戶或他家族之間的土地契子也遺留在公館鄉。從下列契子可以窺知出礦坑的早期開發歷程及吳琳芳家族與邱苟家族之間的人際關係。

史料k.〈出招墾闢字〉 咸豐二年（1852）八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四類 建設，第四款 矿產，14408-31

立出招墾闢字。貓閣社土目李珠福、業戶潘和成⁴⁴及眾番等，今有河頭內大坑、出黃坑口有零厘山腳，併內、外兩坑壩角直透各一所，但工本浩大未易墾闢，東至轉溝水橫崗，直透南水搗西為界，西至白石下涼傘樹橫崗直透水搗東為界，南至坑內直透水搗北為界，北至大溪角為界，四至界址

⁴⁴ 關於業戶潘和成，於光緒八年（1882）給發的諭示上也有紀錄。參見：《臺灣私法物權編》，頁345-346。

欽如同知銜、調授新竹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記功六次徐，為示佃插標勘丈陞科事。照得案奉本府憲陳札發各業戶前報墾熟田園冊內，據夏日長、潘和成、劉文慶即劉已、李宜安即李吉祥等報墾中港、貓閣、新港、後轉等處成熟田園二百一十九甲，每戶應新陞正供九十六石零，並加一耗穀，共四百二十餘石，業經彙示曉諭，並節次催差押令認完去後，茲據該業戶李宜安等請示佃會同勘丈，以便收租納課，並據具結以應完新陞正供，並加一耗穀，共四百二十餘石，七月初九卯起，按卯照數完繳，不敢延欠等情。據此，查核所稟尚屬可行，除稟批示並給諭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莊佃戶人等知悉：爾等所有承耕該業戶等成熟田園二百一十九甲務即會同逐佃勘丈，向其完租，以便該業戶等報完正供；如敢阻撓勘丈，一被指稟，定即飭拘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給發貼曉諭。

經眾番面踏分明，隨立承墾字與招墾番執炤，即備來墾底銀肆拾元正，經眾番共收足訖，自立招墾闢字于后，俱照字內有零厘山腳，併內、外兩坑壩角直透各一所，任承墾人邱仕詔自備工本墾闢開整坡圳，闢成田埔永管為業，有外人不得侵佔，即自壬子年起，言定至十貳年限滿之日，方行面交納租。此係二比甘願，兩無抑勒。今欲有憑，立出招墾闢字，永遠執照。即日批明：承墾人備到墾底佛銀肆拾元，經土目、業戶及眾番親收足訖。立批。

又批：內面壩角照字自壬子至癸亥係十貳年限滿，供租貳石，甲子年供租四石，乙丑年供租六石，丙寅年供租捌石，丁卯年供租拾石，戊辰年供租十貳石。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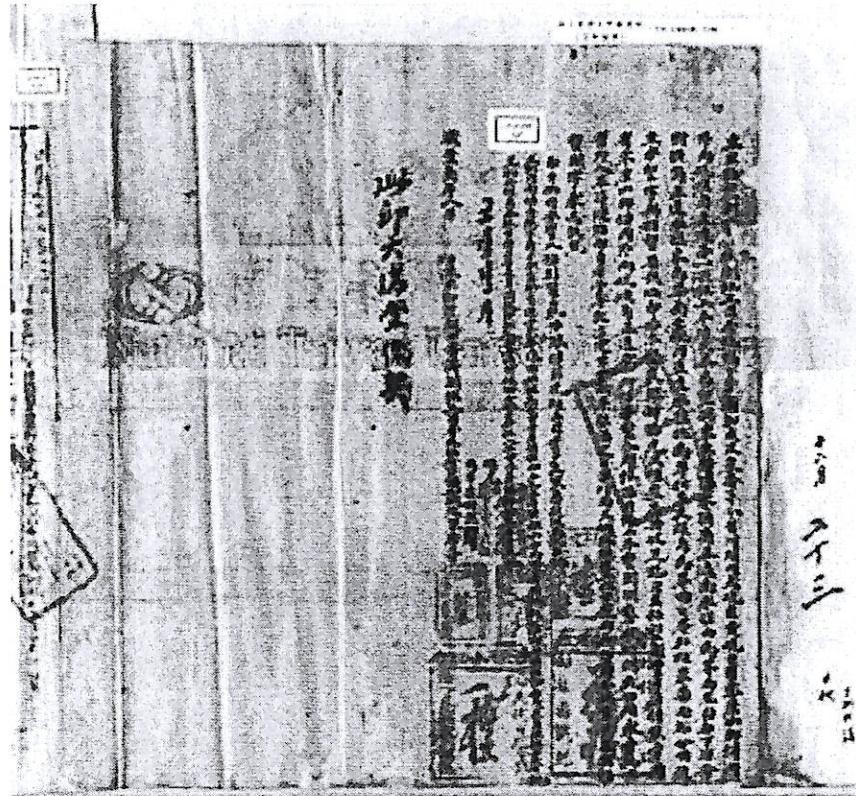
又批：外壩角各照字自壬子至辛酉起供租貳石，壬戌供租四石，癸亥供租八石，甲子年供租拾貳石正。立批。

場見

代筆人 盧樹勳⊕

咸豐貳年八月 日立出招墾闢字。番貓閣社土目李珠福、業戶潘和成及眾番等。

【批】此邱大滿堂繳契。



根據《淡新檔案》之中的稟狀和口述書，可以說邱仕詔為邱苟的父親，邱瀉則為邱苟的胞弟。⁴⁵

史料1.〈招墾約字〉咸豐七年（1857）八月

史料來源：苗栗縣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公館鄉誌》，頁30。

立招墾約字人墾戶吳昌和，情因承父墾闢遺下有石圍牆庄河頭二帶青埔，坐落土名出礦坑白石下，東至過河大龍崗倒水為界，西至涼傘樹下龍崗水為界，南至芭蕉坪坑為界，北至大河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大河水開鑿坡圳引水成田，因自己乏力開墾闢，前來招得金長和十二股夥：詹龍恩、徐清泉、湯阿滿、邱苟、邱阿二、邱福興、鍾連官、陳阿初、馮庚連、黃苟、李林旺、謝友聯，出首承墾，添設隘櫃，建造公館，築庄居住，將此老庄隘丁付入新庄隘櫃居住，堵禦生番護衛耕牧，募丁把守田頭埔尾。當日三而言定，墾限十全年，所有墾成水田埔地概行勻作貳捌均分，墾戶得貳，承墾人得捌。日後墾成水田丈文明田甲、依照按甲供給大租，永歸為隘糧，加募隘丁把守，其青埔墾限自丁巳年冬起至丁卯年冬止，墾闢限滿之日所以墾成田埔概行勻作二八均分，面踏界址憑闢占定，照闢管業，倘有墾，交還墾戶，另招別墾，承墾人不得阻抗，此係二批甘願，口恐無憑，立招墾約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其墾闢一切用費并山面，倘有不測等情，係承墾人之事，與墾戶無干，批的。

⁴⁵ 參見：《淡新檔案》14408-39、55。在《大湖鄉誌》頁139所記的「邱仕銘」是大約為排印錯誤的。

再批明：承墾之後，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係墾戶自己抵當，與承墾人無涉，批的。

又批明：至三年未有到地墾闢，其約交還墾主，不得延誤地方，批照。

又批明：年抽的埔租歸為隘糧，批的。又批明：涼傘樹即涼扇樹，批的。

在場見 族長 雲、立財、立旺

代筆人 謂銘湯

咸豐柒年捌月 日立招墾約字人墾戶男吳昌和

史料2.〈歸管字〉咸豐十年（1860）十月

史料來源：苗栗縣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公館鄉誌》，頁31。

立歸管字人詹龍恩、徐清泉、湯阿滿、邱阿二、鍾連官、邱福興、陳阿初、馮庚連、黃苟、李林旺、謝友連等，情因咸豐七年間向墾戶吳昌和承墾開闢山場，坐落土名出礦坑白石下，四至界址原墾載明。當時，因生番猖獗，隘費無所從出，股夥眾議，愿將此所承之墾交與股夥內人邱苟開闢，招募把守。異日開闢成就田業、山崗盡歸邱苟掌管。恩等不敢異言。此係眾夥允歡，兩無相強，口恐無憑，立歸管字一紙，又招墾字約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日後開闢成就係歸掌管，股內人等不得爭奪立批。

在場人 劉桂華、楊阿實、蔡金生

代筆人 李秀鴻的筆

咸豐拾年拾月 日立歸管字人 詹龍恩、徐清泉、湯阿滿、邱阿二、鍾連官、邱福興、陳阿初、馮庚連、黃苟、李林旺、謝友連

以上史料 1、m 表示，首先拓墾出礦坑白石下的人則為吳琳芳，在咸豐十年（1857）八月吳琳芳之子吳昌和招得金長和十二股夥，出首承墾。此「金長和」股夥之內有邱苟之名。三年後，金長和十二股夥將此所承之墾交與股夥內人開闢，招募把守。

史料 n.〈遜山基字〉 同治元年（1862）九月

史料來源：THDL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01_173173

立遜山基字人邱福近，今因有自己山崗一面，坐落土名萬各潭坪，東至
坑內兩到水為界，西至大河為界，北至大崁為界，南至大坪一半為界。
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山居寡助，屢被外人欺凌，時招得比鄰邱日來等在地耕種，倘有外人欺凌，不敢袖手旁觀，務要同心協力奮勇禦敵。
所謂出入相交，守望相助，永守斯庄，俾外人不敢私生覬覦，是以情願將此山出遜于邱日來等承領。自遜之後，任伊耕種，即邱日來等既承業，遇有大小事件亦照此約而行。恐口無凭，立遜字一紙，附執為證。
即日批明：日後成墾應納大租溢谷石正。所批是寔。

再批明：開闢成墾水原任苟灌蔭充足。所批是寔。

在場見：張阿傳、彭阿興、彭廣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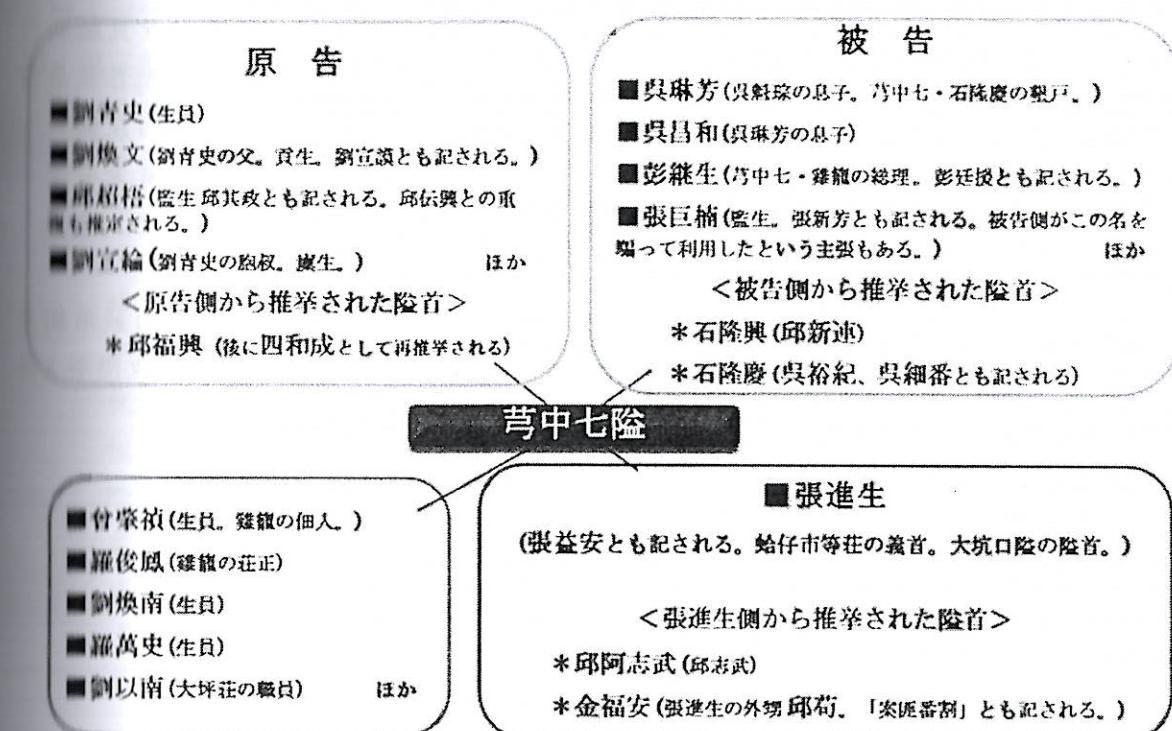
代筆：彭成業

大清同治元年玖月 日 立遜山基字人邱阿興、邱細滿⁴⁶、邱阿火、
福近、邱大滿、邱阿旺

(三) 銅鑼鄉芎中七、公館鄉石圍牆一帶——邱苟參與圍繞隘首職位的訴訟案例

吳琳芳家族與金長和股夥之間的關係，除出礦坑白石下外，還擴大至相鄰芎中七隘，圍繞芎中七隘隘首職位，吳琳芳、金長和股夥之一邱福興和邱苟各三方對立。

圖 1 訴訟案例的人際關係 史料來源：筆者編寫⁴⁷



史料 o.〈芎中七石圍牆等庄貢生劉宣謨等為例無劃一民難適從亟懇恩准妥舉給充以免釀禍擾累以安農業事〉 咸豐十一年（1861）六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七類 撫墾，第三款 隘務，17312-07。

具僉稟。竹南二保芎中七石圍牆等庄佃戶貢生劉宣謨、舉人劉翰、監生張巨楠、義首李承恩、甲首吳立才、甲長徐振綸、徐輝龍、保正涂清桂、眾佃戶徐振紀、徐國華、（註一）徐貴華、鍾永麟、李琳旺、謝永興、謝乾寶、謝友連、徐成桂、徐六妹、徐盛麟、林阿養、謝廷添、詹龍恩、黃金生、曾福觀、劉文元、謝阿志、羅仕貴、李裕富、廖阿四、吳乾德等為例無劃一，民難適從，亟懇恩准妥舉給充，以免釀禍擾累，以安農業事。緣謨等四庄田業，耕佃樵牧山界，址在西邊雙峰仔一帶，歷經四庄眾佃僉保

⁴⁶ 邱細滿也是邱大滿的胞弟。參見：《淡新檔案》14408-41。既然邱細滿跟邱大滿有兄弟關係，就意味著他們都是邱苟的胞弟。

⁴⁷ 詳細內容在拙稿上介紹。參見：佐和田成美，〈19世紀中葉の台湾北西部における隘の制度的機制と実態に関する一考察——隘首の任免をめぐる行政訴訟を例に〉。

帖請妥人承充隘首，巡邏周密，平安無異。茲屆早稻登場，突有東片大坑口隘首張益安即張進生⁴⁸作何與邱福興⁴⁹挾嫌因私害公，膽敢垂涎觀視，串出□疊案匪番割邱苟、并擺布別庄事不干己之總保頭人，赴案稟保明并變名金福安，瞞蒙給發諭截示佃等因，謨等四庄童叟駭異。查張益安即張進生辦理東片大坑口隘務，南片中隔油房坑、雞籠仔等處十餘里之道，馬不及，張益安只恃外甥邱苟慣做番割，屢以人命販賣生番，伊管隘務，疊縱生番殺害生靈，控案可據，各庄耕佃居民莫不痛心切骨，但畏其橫暴橫耳。茲乃奸謀百出，越俎代庖，混舉瞞充，希圖爭收隘谷，只顧利而不怕害人，謨等四庄並無請帖保舉，豈肯甘心悅服。茲彼黨械越界欲來搶收隘谷，勢必釀成巨案，貽害胡底。現在收穫在即，謨等邀齊四庄佃戶，妥為設法，公同設席會議遴選帖請誠實可靠。茲有妥佃四和成，有家有室，年力精壯，堪充隘首，但未稟蒙准充，不敢擅便，爰是相率妥舉粘□謁充，保結，瀝情僉懇，伏乞

大老爺電察，恩准四和成充當芎中七石隘首，迅給諭截，一面嚴示新任隘首金福安即邱苟各管各界，毋許越過西南片芎中七石四庄爭收隘谷，爭端自息，公私兩便，地方幸甚，萬民沾感。切叩。

總理謝鎮基

監生張巨楠⊕ 佃徐盛麟⊕

舉人劉翰⊕ 戶徐成桂⊕

咸豐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註二）具僉稟貢生劉宣謨

義首李承恩 徐六妹⊕

謝乾寶⊕

甲首 吳立才⊕ 謝友連⊕

保正 涂清桂 林阿養⊕

甲長 徐振綸 詹龍恩⊕ 徐輝龍 黃金生⊕

佃戶 徐振紀⊕ 謝廷添⊕ 徐國華⊕ 曾福觀⊕ 徐貴華⊕ 劉文凡⊕

鍾永麟⊕ 謝阿志⊕ 李琳旺⊕ 羅仕桂⊕ 謝永興⊕ 李裕善⊕

吳乾德⊕ 廖阿四⊕

【批】隘首原為堵禦生番，保衛鄉民而設，迺邱福興與邱福隆承充該處隘首，互相稟爭，甚至總董、頭人亦各庇眾黨捏詞矇混，以致隘務廢弛，

非核實辦公之道，候即將邱福隆一併示革並吊銷截記，以息爭端。據稟四和成一名，堪否接充該處隘首，候傳案驗明，給發諭截奉公。認充、保結附。

史料 p.〈芎中七石圍牆等庄隘首四和成為懇恩吊銷隘截以杜越界爭收而安農業事〉
咸豐十一年（1861）七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七類 撫撫，第三款 隘務，17312-16。

具稟。竹南二保芎中七石圍牆等庄隘首四和成為懇恩吊銷隘截，以杜越界爭收，而安農業事。緣成等四庄眾佃僉保隘首，以本年七月初四日赴案認充，蒙發諭截告示給成領回，小心奉公，督丁巡邏該管西南雞籠仔一帶山場，護衛庄民收穫栽種。甫畢，突有東片蛤子市大坑口張益安即張進生刁橫尤甚，乘早稻登場，不由四庄佃戶帖請，謀擺別庄事不干己之總保，將伊外甥番刈（割）案犯邱苟，又變鬼名金福安，瞞充隘首，黨械越界，勒收隘谷，致令四庄人心惶惶，非蒙斥革吊銷，勢必釀成巨禍，貽害地方。似此滋擾益甚，勢得瀝情切叩

陞憲大老爺電察，迅吊金福安諭截斥革在案，以杜越界爭收之弊，且免帶番殺人之害，萬民沾感。匍叩。

咸豐十一年七月廿三日 具稟

【批】邱苟示革後，又復變名金福安瞞充隘首，冀圖越佔，刁狡已極。候即核案示革，并飭差吊銷截記，以杜爭執。

（四）大湖鄉盪耙凸白石下一帶——邱苟家人參與大湖河西墾地之紛爭

據《大湖鄉誌》所記，大湖地區之拓荒，經先民們血汗經營，漸有成果，引起在公館出磺坑拓殖的邱仕銘⁵⁰之側目，集股協議，欲收大湖河西一帶為已有。同治元年（1862）二月二十八日，邱家一面率人員數十，自尖山腳大河西岸至芎蕉坑口，沿山建造隘寮五座，各派隘丁把守，一面與其姻親八卦力番社共謀出草；企圖驅吳家及墾戶。吳定新探悉後，即召集股東研商對策，一面託他把賴社頭目出面阻止八卦力社出草；同時，另託邱天到經理邱東昇處，告知邱仕銘父子及其股人持強霸業，請予處置。四月十六日夜，吳定新率二十五人銃手，藉星月之光，由芎蕉坑口進擊，邱家人員見來勢凶凶，多無戰意，徐徐後退。時邱方銃手皆已撤去，僅存邱太滿一人留大營中；其弟邱細滿聞兄被困，復分三路折返營救，均

⁴⁸ 根據在下面所記「張益安只恃外甥邱苟做番割」，他是邱苟的舅父。

⁴⁹ 關於跟邱苟的人際關係，從在上面介紹的〈招墾約字〉和〈歸管字〉可看出，他們都是同一金長和股夥內人。

⁵⁰ 邱苟的父親。參見：本文註 45。對大湖墾戶金和成和近鄰墾隘之間的關係，以及圍繞磺油官辦的糾紛，簡志維已經介紹，但是，沒言及金和成與邱苟的關聯。參見：簡志維，〈清代苗栗大湖墾隘的發展〉，頁 47-53。

史料 r.〈隙墾內樹林埔地契字〉同治十一年（1872）二月

史料來源：苗栗縣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公館鄉誌》，頁 33。
 立隙墾內樹林埔地契字人邱大滿、邱阿玉⁵⁸兄弟等，緣因先年邀夥開闢山場壹處，坐落土名河頭盪耙凸白石坑南藔一帶，四至界址載墾內註明，並因生番猖獗，隘費活大，難以供給，席請衆墾夥前來酌議，清算隘費不敷，該派銀項一不能赴到，理隘人力不能勝，意欲半寢，邱大滿兄弟斟酌，將絕出盪耙凸白石下一坑，東至出礦坑大崗倒水為界，西至涼扇樹凸直通大崗倒水為界，南至水倒本坑為界，北至莊跡伯公崁唇為界，四至界址踏分明。原帶本坑頓坡開圳引水成田，每年應納大租隘丁口糧佛銀壹拾大員正，願將此業乏銀以抵不敷隘費，一切先儘問股夥、房族，俱各不缺承領，外託中引就與張龍古、邱阿玉二人出首承隙，當日憑中三而言定，其值時價佛銀貳佰叁拾大員正，經收足訖。即日銀契兩交明白，中間並無借貸準折短少等情，保此業係邱大滿兄弟之業，並無包隙他人之物業，亦無重張隙掛等弊，自隙之後，踏交與張龍古、邱阿玉二人掌管，倘有上手未歷不明，不干承隙人之事，係邱大滿兄弟一力抵當，其隙限不拘，年限至銀到之日，銀還銀主，業還業主，此乃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日立隙墾內樹林埔地契字壹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寔領到隙契字內佛銀貳佰叁拾大員正足訖，批照。
 又批明：界崁下水田壹段仍歸業主出購開荒，倘業主不得隙墾，併及老壯夥前辛未歲在石城莊經公處辦幫費用銀壹佰肆拾大員正，又帶中人花押柒員正，若有加辦隘糧亦要清算備還，係向前繳清，則將此銀付還張龍古。
 邱阿玉收回，邱大滿隨即湊足契內銀項一足付清，不敢少欠，立批。
 在場見 謝接秀 叔 阿滿 姪 太昂
 陳阿興 兄 成生

說合中人 徐阿苟

代筆人姪 阿昌

同治拾壹年辛未歲拾貳月 日 立 隙墾內樹林埔地契字人邱大滿、
 邱阿玉

關於邱阿玉，還有具體的研究。據說，邱阿玉出生於咸豐元年（1851）為出礦坑邱阿養的長男，同治七年（1868）邱阿養過世，邱阿玉繼任戶長時才 17 歲，到了 21 歲時，與邱大滿家族訂約開墾白石下及盪耙嶺地區。當時出礦坑週邊均為原住民居住的部落，常與入山拓墾的客家族群產生紛爭，邱阿玉除了參與開發

出礦坑外，也擔任隘勇，防衛出礦坑懇戶的安全。光緒四年（1878），28 歲的邱阿玉儼然是地方領袖，清末官方將出礦坑的防衛工作、油井的看守及採掘權利，均交與他來全權處理。⁵⁹ 總之而言，本來邱苟所有的在出礦坑採掘石油權利被官方移管到另外一位邱阿玉。

四、邱苟所造成的波及影響

（一）從外國的注視及由官方的直接管理

史料 s. Réginald Kann《福爾摩沙考察報告》，頁 115,317。

我們發現在福爾摩沙的好幾個地點有石油礦脈，尤其是在臺北廳、嘉義廳、蕃薯寮和臺南廳，不過它們的工業價值尚未能確定。苗栗廳有產油地，從後龍港附近的海邊一直往大湖方向的原住民居住邊境延伸。

同治五年（1866）英國商人杜德（John Dodd），也就是第一位從事茶葉出口的人，得知一名中國公司雇用的廣東人向苗栗附近的居民購買礦物油，然後用戎克船一桶一桶地從後龍運到廈門。杜德前往該區詢問當地人，發現他們某些丘陵的山脚下採集石油，並用來點燈或當作敷傷口的藥物。遂決定在附近買土地挖井，可是中國官員藉口該區不安全，不讓這位外國貿易商的計畫得逞。

到了光緒三年（1877），基隆附近煤礦開採用的機器進口了不久之後，中國有關當局決定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開採苗栗地區的石油。翌年有兩位美國工程師⁶⁰帶著必要的設備來到福爾摩沙，勉強在後龍上岸，然後運到一座選定的山脚下，開始進行第一次試驗。

史料 t. 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下冊，頁 593。

在這件石油開發案上，官方採取幾乎與其處理煤務同款的方式；先予以譴責，稍後自行加入開發。官府獲悉洋商的企圖，突然對他的人身安全極表關切，試圖以一紙公文警告他，內載經常有「凶番」深山下到「礦油山」出沒，造成漢人的不幸事件。……而出租土地的漢裔頭人被逮捕、慘遭官府砍頭。……

光緒三年（1877），福建上級單位屏除迷信與保守主義，在基隆興建官煤廠；同時鼓起勇氣，招聘外國技師來臺灣挖油井。1878 年（按 1877

⁵⁸ 既然邱阿玉跟邱大滿有兄弟關係，就意味著他們都是邱苟的胞弟。參見：《淡新檔案》14408-55。

⁵⁹ 參見：劉榮春，《出礦坑老照片——油井山林生活寫真》，頁 11。

⁶⁰ 即為簡時(A. Port Karns, 1840-1920 年代)，以及絡克(Robert D. Locke, 1850-1943)。絡克遺留下了來臺一年三個多月的詳細記錄。參見：陳政三，《美國油匠在台灣——1877-78 年苗栗出礦坑採油紀行》。

年 11 月），2 名美國油匠帶著全套機器抵達。……

史料 u. 吳子光，《臺灣紀事》，卷一〈紀臺地怪異〉

光緒丙子冬，淡地奉檄開採煤油，役久而功不就，罷之。初，貓裡內山石穴產煤油，可佐燈燭，歲鬻紅夷以為常。久之，夷與夷交鬪，幾釁人煙上憲惡其生事也，封之。適因開闢臺山，當事重議開採，起營汛，募人為工師。其法：就該地鑿一井，徑僅尺許，鑄鐵管如煙管，每段長丈餘，逐層銜接，用鐵錐重可千斤，旁以木架繩索為轆轤轉之，令錐下擊，所擊粗沙大石，俱糜碎成泥，真巧思也。其井深數十丈，油日所出數百升，未幾，井底鐵管被敲擊逼切，氣閉塞不復通一竅，水齧石泐，鐵錐中斷，甚夫拔之莫能起。夷人目眩氣結，口噤吟不能出一聲而休焉。後遂無敢問津者。

(二) 邱姓與吳姓之間發生的油窟糾紛

史料 v. 〈墾戶吳琳芳戶丁吳永昌為強霸祖業擁塞泉油號天給示諭止以免滋鬧事〉
光緒七年（1881）十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四類 建設
第四款 矿產，14408-19。

具稟。竹南二保芭蕉灣雞籠山腳墾戶吳琳芳、戶丁吳永昌為強霸祖業，擁塞泉油，號天給示諭止，以免滋鬧事。昌先祖吳琳芳，咸豐年間給墾，隘夥邱大滿開闢出礦坑白石下一帶山場，內有天地生成泉油三窟，每日涌出泉油六十餘斤，本年七月，將油窟交回墾戶掌管，以抵抽二之需，撫邑主施給示定案。罔料邱大滿因欠隘糧，前將油窟出賸與彭世傳、邱世英，既收礦地銀壹千餘元，昌念得業者受虧，又經公人勸昌備出礦地佛銀壹參百元息事，案載原卷，核之自明。近有委員蔡崇光與洋人率勇數十名突至出礦坑，希圖重利，要鑿窟以取泉油，甚至將天地生成之油窟塞盡，實令人不解其故。獨不思前候補道葉與洋人來鑿斯窟，既向墾戶議定，未能成功，每年按數納租，尚不敢妄為，況業各有主。勿論昌先祖備責堵生番，艱苦備嘗，始得成業，本秋復備出壹千參百元之血本，一旦被蔡崇光糾引洋人黨眾塞泉，血本何歸，豈真可恃官勢而嚇詐鄉愚乎，諒無是理也。現在臺北新築府城，尚要遜讓民間田業，何況洋商取利，而任意混佔乎？非蒙給示諭止，民心奚甘勢得據實，瀝情匍叩，伏乞青天大老爺電察施行。

光緒柒年拾月十七日呈叩

正堂徐 批：

查縣轄地方油山，現經唐姓職員邀合同人湊集股本，稟奉

奏人憲批准給諭試辦，並派蔡崇光總管煤油、礦務在案。據稱該戶丁油窟現被堵塞，自必有礙伊等開辦。設有此事，究竟應否照舊疏通，按年納租，著即自向蔡總管妥議定奪，未便由縣示禁。違式合斥。十九。

史料 w. 〈石圍牆等處墾戶吳琳芳墾丁吳乾官為恃勢強佔誣上加誣叩恩分冤理斷安民業事〉

光緒八年（1882）二月
史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四類 建設
第四款 矿產，14408-55。

三月初五日發辦

具稟。石圍牆等處墾戶吳琳芳、墾丁吳乾官為恃勢強佔，誣上加誣，叩恩分冤理斷，以安民業事。緣乾承先祖遺下墾內出礦坑白石下，有油泉三窟，給墾于隘夥邱大滿之兄邱苟開闢。自去歲七月間，邱大滿將油窟交回，乾備出佛銀壹千三百元，以完邱大滿所欠隘費，經前縣主施給諭歸管在案。不料十月間，委員蔡崇光與洋人至礦坑鑿地取油，與乾油窟原無交涉，蔡崇光頓起貪心，將乾油窟橫行填塞，乾即以強霸祖業，擁塞油泉具控在案。該委圖貪不遂，復往撫憲混稟，強將油窟自行封鎖，霸據取利，荼毒既甚，又復借影陷害于桂竹林墾內番殺稟縣，誣乾兄弟糾番圍攻油廠為邱大滿報復等情。獨不思出番之地與油廠相隔數里，前蒙飭差密查，近又蒙撫憲派委查勘其間，真偽不待辨而知矣。乃始則塞泉，繼則封泉，種種橫霸，借別處之番殺，指為油廠之番殺，處處相波，似此殘忍險毒，不惟財地俱空，且乾兄弟之性命亦在其手中矣。乾等果有非為不法等情，願甘坐罪，若蔡崇光因貪油窟，而疊次橫稟，良民何以逃生，又何必立業乎？勢得冒死上訴，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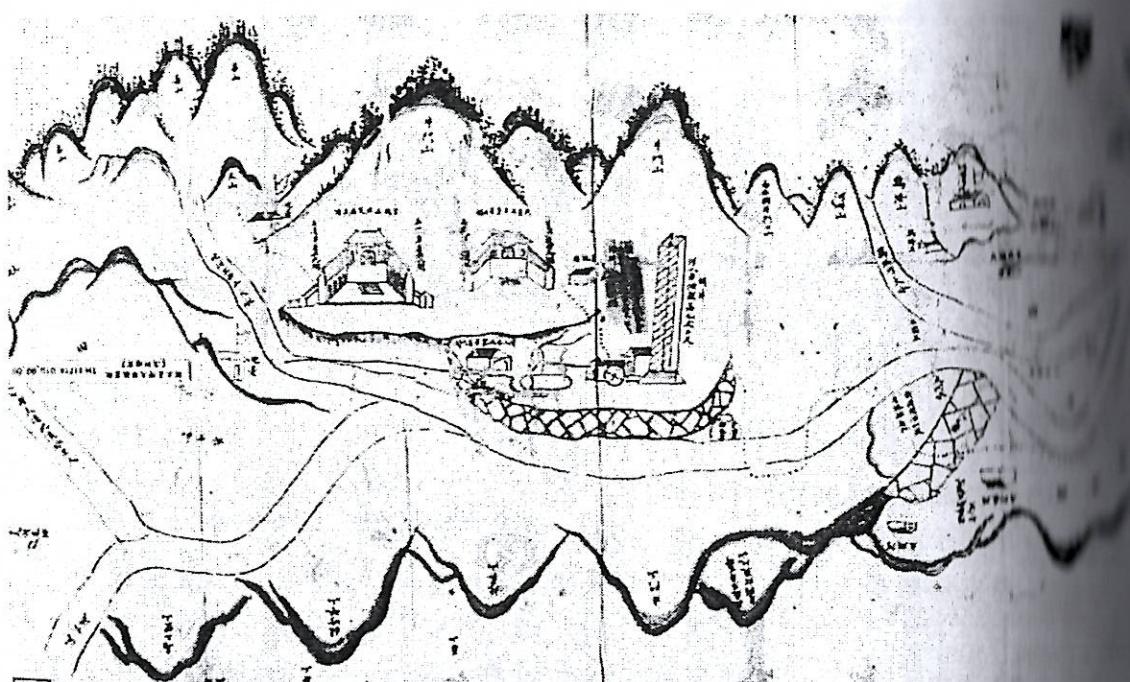
大老爺電照查實，分冤理斷，以安民業。訴。

光緒八年二月初十日

承糧總

【批】此案已奉

宮保批飭將邱大滿交與黃南球等領回，該墾戶知照可也。初六。



地圖 4. 清末新竹苗栗以中港分界附近之詳圖說明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一類 總務，第七款 雜事
11714-10。

對於地圖 4，黃玉文、劉彥良所著《出礦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之中有詳細的解釋。據說，圖中所繪瓦屋官廳及油井位置確認其位置，推測後來建 106 號位置（即今臺灣中油公司的油礦陳列大樓位置）建築為清代所遺留的煤油局舊官廳設施所在。圖中繪有一座瓦房官廳應為劉銘傳在出礦坑所設的煤油局，而最落於旁邊的兵營與周圍的砲台，則是為防範當地生番而設，而圖中的油井除了一小口應是以人工挖掘的老油井外，還繪有七丈二尺高的採油塔，與車軸、機具等設備，相對於當時的採油工程來說，應為蒸氣動力的頓鑽井機，推測應該是當時美國技師所遺留的機具。⁶¹

五、暫定結論及課題

筆者在本文設定了一些問題，目前對這些問題的分析和考察還未完畢，也通過整理關於「番割」邱苟的活動史料，嘗試做出暫定結論。

第一，「中間人」通常被稱為「社商」、「通事」、「番割」等各種不同稱呼，

⁶¹ 參見：黃玉文、劉彥良，《出礦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頁 73-75。

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他們所體現的那種複雜多變的關係性到底反映了怎樣的社會現象？筆者的看法如下；對於「中間人」的評價以及稱呼是在官與民這一關係構造中，隨著他們相互牽制、相互利用的角色變化而不斷變化的。他們本身並非完全變成另外一種身份，而是相互依存，或者以一種靈活多變的態度隨機地轉換角色。

第二，他們給社會帶來了怎樣的波及影響？邱苟被看做番割，他既作為隘首等從事土地開發的先驅，又因從事非法的臺灣對外貿易活動，而成為最早開拓海外貿易渠道的商業先驅。通過他們的活動，官府才注意到臺灣的天然資源，自行加入開發。

此次筆者承蒙能在臺灣研究三個月的時間，其期間並非充分，筆者花了大部分時間用於收集史資料，本文也只不過是為整理考察材料、準確估計今後研究方向的報告書。因此，首先需要整理各種史料的脈絡。此後，必須分析出礦坑及其附近地域的開發歷程和人際關係，清楚地畫成圖表。通過考察番割邱苟的案例，再次需要整理「中間人」的活動及其身分的改變，論證他們的活動和官方的政策之間的相互作用，將這些論點寫成一篇學術論文。

加上，放寬眼界，對買辦等其他的「中間人」，進行比較研究，此為最後目的。

參考文獻

史料

1.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150 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2. 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收入《苗栗文獻》第六期，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91，頁 156-180，手稿初稿完成於 1927。
3.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172 卷，同治 10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4. 陳沛園，〈創開全臺五礦節略〉，收入《萬國公報》卷九，光緒二年七月-三年六月，頁 673-674，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卷六，頁 3877-3880。
5. 陳盛韶，〈問俗錄〉，收入《蠶測彙鈔·問俗錄（標點本）》，北京：書目文献出版社，1983，頁 45-140。
6. 陳運棟總編纂，《重修苗栗縣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5-。
7. 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作、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 *The*

-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
8. 大湖鄉誌編纂委員會，《大湖鄉誌》，苗栗：苗栗縣大湖鄉公所，1999。
 9. 何內·科邦(René Coppin)作、季茱莉(Julie Couderc)譯註，《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 1884-1885》= *René Coppin souvenirs du Tonkin: la guerre Franco-Chinoise et Formosa, 1884-188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10. 洪安全，《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臺北：故宮博物館，1999。
 11. 黃鼎松總編輯、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編纂，《公館鄉誌》，苗栗：苗栗縣公館鄉公所，1994。
 12. Charles W. Le Gendre (Author),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Editor),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13.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作、費德廉(Douglas L. Fix)主編、羅效德等譯，《臺灣紀行》=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14.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128 卷，190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5. 劉錚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日鮮》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珍藏史料暨典籍》系列之四，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16. 臺灣石油探勘紀要編輯委員會編輯，《臺灣石油探勘紀要》，臺北：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1971。
 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季臺灣洋務史料》，《臺灣文獻叢刊》278 卷，196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8. 陶德 (John Dodd) 作、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臺北：原民文化，2002。
 19. 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銅鑼鄉誌》，苗栗：苗栗縣銅鑼鄉公所，1998。
 20. 《萬國公報》WAN KWOK KUA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收入《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1. 翁佳音、林滿紅、黃富三，《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 (1867-1895)》=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22. 吳盛國撰修《吳氏白門樓私祠堂祖譜》，苗栗，1970，國圖登錄號：m00512526-01。
 23.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36 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賴宏義抄錄《清河堂張姓祖譜》，苗栗，1959，國圖登錄號：m00512854-20。
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
 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三輯第一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8. Réginald Kann 原著、鄭順德譯，《福爾摩沙考察報告》= *Rapport Sur Formose*，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9.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復刻版）》，東京：刀江書院，1965。
 10. 林聖欽等撰述、施添福總編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編輯，《臺灣地名辭書》，卷 13 苗栗縣（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11. 陳政三，《美國油匠在台灣——1877-78 年苗栗出磺坑採油紀行》，臺北：台灣書房，2012。
 1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13.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祖姓分布研究》，上下冊，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
 14. 何來美，《風霜·歲月·人情——苗栗百年人文軼事》，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
 15. 黃鼎松，《苗栗開拓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1。
 16. 黃鼎松，《苗栗的開拓與事蹟》，收入《台灣地方誌》5，臺北：常民文化出版，1998。
 17. 黃鼎松，《苗栗縣文化資產彙編》，上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2。
 18.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1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19. 黃桌權編著、黃鼎松編輯，《苗栗內山開拓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
 20. 黃玉文、劉彥良，《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油井山林生活紀事》，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2。
 21. 黃育智，《台灣老照片》，臺北：南港山文史工作室，2010。
 22. 廖大珂，〈清代海外貿易的通事初探〉，Angela Schottenhammer (蕭婷) ed. *East Asian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Studie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7.
 23. 林泉明、邱鎮森，《三灣鄉村史》，上下冊，苗栗：苗栗縣三灣鄉公所，2014。
 24. 劉榮春等著、徐文達總編輯，《苗栗老地名》，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

- 局，2010。
15. 劉榮春，《出礦坑老照片——油井山林生活寫真》，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3。
 16. 羅永昌、謝俊慧，《增修大坑人文與歷史》，苗栗：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2013。
 17. 羅永昌、謝俊慧，《大坑古文書與老照片》，苗栗：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2013。
 18. 瞿海源、章英華，《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收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六號，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0。
 19. 臺灣礦業史編纂委員會，《臺灣礦業史》，上下冊，臺北：臺灣省礦業研究會、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1966。
 20. 王碧雲等，《進出內山最近的山崗——斗換坪》，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0。
 21.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22.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23. 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臺灣石油探勘紀要》，臺北：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1971。
 24. 朱少華，《百年風雲世紀石油——中華民國石油工業發展史》，臺北：中國石油學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
 25. Niki J. P. Alsford, *The Witnessed Account of British Resident John Dodd at Tamsui*. 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0。

論文

1. 蔡淵契，〈合股經營與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臺北，1985)，頁 275-302 (1-28)。
2. 陳瑞祥，〈五十年來臺灣石油探勘之回顧與展望〉，《臺灣礦業》，50：1 (臺北，1998)，頁 39-48。
3. 費德廉(Douglas L.Fix)，〈「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 (1868-1875)〉，《台灣文學學報》10，(臺北，2007)，頁 19-56。
4. 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 (臺北，1998)，頁 61-78。
5. 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 (1867-1870)〉，《臺灣文獻》，61：3 (臺北，2010)，頁 107-149。
6. 黃頌文，〈寶順洋行的成立與北臺茶業經營之起源 (1864-1867)〉，《史輓》，7 (臺北，2011)，頁 19-34。

7. 黃俊銘、劉彥良、黃玉雨，〈清代苗栗出礦坑石油開礦史考 (1861-1895)〉，《苗栗文獻》，42 (苗栗，2007)，頁 12-32。
8. 黃俊銘、劉彥良、黃玉雨，〈苗栗出礦坑石油產業設施歷程之研究〉，《苗栗文獻》，48 (苗栗，2010)，頁 215-235。
9. 簡志維，〈清代苗栗大湖墾隘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2005)。
10. 盧秀菊，〈清季的官營礦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 (臺北，1985)，頁 171-200 (1-30)。
11. 劉懿瑾，〈客家聚落「中心—四方」的神聖空間性——以外苗栗公館石圍牆為例〉，《環境與藝術學刊》，7 (嘉義，2009)，頁 123-150。
12. 羅苡榛，〈臺灣苗栗地域社群之構成——“以芎中七石隆興”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竹，2010)。
13.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 (臺北，2005)，頁 181-242。
14. 施雅軒，〈早期苗栗邊區的人口移動〉，《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15 (臺北，2002)，頁 159-180。
15. 紳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臺灣文獻》，51：3 (臺北，2003)，頁 263-281。
16. 吳聰敏，〈賸社制度及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 (臺北，2009)，頁 1-38。
17. 張麗旭，〈臺灣之石油〉，《臺灣銀行季刊》，3：2 (臺北，1950)，頁 88-120。
18. 張素玢，〈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臺灣文獻》，54：1 (臺北，2003)，頁 75-104。
19. 鄭安晞，〈隘制、番界/蕃界、原住民傳統領域 (1875-1920) 之研究回顧兼論研究方法〉，《政大民族學報》，30 (臺北，2012)，頁 109-142。
20. 鄭水萍，〈台灣界論台灣界意識初探〉，《高雄文化研究》，年刊(高雄，2006)，頁 41-114。
21. 菊池秀明，〈太平天国前夜の臺灣における反乱と社會変容——道光十二年の張丙の乱と分類械闘を中心〉，《塚田誠之編『民族の移動と文化の動態——中國周縁地域の歴史と現在』》，
22. 東京：風響社，2003，頁 195-238。
23. 佐和田成美，〈19世紀中葉の臺灣北西部における隘の制度的役割と実態に関する一考察——隘首の任免をめぐる行政訴訟を例に〉，《日本臺灣學會報》，17 (東京，